

第七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 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設立登記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 種類	使用能源 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 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場址	☐ 自行投資 ☐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_____）		
	他人場址	☐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 屋頂型	☐ 於既有建物（建號：_____；使用執照編號：_____；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地面型	☐ 於地面（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_____；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_____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其他：		

	☐ 水面型	☐ 於水面（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售電需求	☐ 躉售予公用售電業（ ☐ 全額躉售 ☐ 餘額躉售）	
	☐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	
補助類型	☐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型別	☐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函號：_____）
	☐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證號：_____）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 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查復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 未供電者，免附） ☐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與位置照片 ☐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 ☐ 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 地政機關意見書（ ☐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五點者，免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	☐ 非新設發電設備	☐ 發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_） ☐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_） ☐ 原核發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設備登記編號：_____）（無設備登記文件者，免填） ☐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 太陽光電設備	☐ 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 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等複合式利用場域；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定或核發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七點第三項所載特定文件）

☐ 小水力發電設備	☐ 水源合法使用證明		☐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 ☐ 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 其他水源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設置於因地勢所自然形成之水道		☐ 生態檢核證明文件（ ☐ 附屬於其他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工程一併施作，且經發給水利建造物核准書之機關審認未對場址造成生態影響或已採行適當之生態保育策略並出具證明文件）
☐ 地熱能發電設備	☐ 依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發給之地熱能開發許可（ ☐ 該辦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溫泉開發許可及核定之相關計畫）（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附。）		
☐ 海洋能發電設備	☐ 設置於海域土地之設備規劃圖、邊界範圍及其坐標點位圖		
☐ 生質能發電設備	農林植物	☐ 固態生質燃料	☐ 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製成之生質燃料或國內農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 ☐ 料源來源、製程、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 國內農業廢棄物	
	沼氣	☐ 液態生質燃料	☐ 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利用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 有厭氧消化設備			
☐ 無厭氧消化設備			
☐ 廢棄物發電設備	☐ 國內有機廢棄物		
	☐ 料源經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 ☐ 廢棄物料源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 3、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依該款說明辦理：
 - （1）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該建物屬新建建物並由起造人申請設置，且建築執照已納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申請設備登記時免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符合第九項但書所定情形者，得檢附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 （3）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依第八條檢附文件者，應檢附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

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表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者，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如該建物業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管理而以書面代為向主管建築機關諮詢者，則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諮詢完成文件及其使用執照。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申請人非屬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如該建物屬新建建物並由起造人申請設置，且建築執照已納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免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6、前項建物屬公寓大廈者，其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1）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2）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替代之。
- 7、前二項建物或土地非公有者，其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 （1）設置於建物，且屬該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但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得於農業設施興建時一併施作，而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內加註說明者，得以該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 （2）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且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另檢附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及其設置場址內之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 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海岸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但其設置場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檢附其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與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
 - （1）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 (2) 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 (3) 屬中央主管機關檢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四、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五、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附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格式如範例一，說明如下：

1、案場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無論是否為同一設置者，應依下列原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

- (1) 合併計算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邊界應距離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或十五公尺以上且設高度一·五公尺以上綠籬，其中綠籬宜距離案場單一地號邊界五公尺以上。
- (2) 合併計算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邊界應距離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五公尺以上。

2、同一設置者設置之案場總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太陽光電必要附屬設施之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應確保案場周界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二十赫茲至二十千赫第二類日間標準五十七分貝，且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之放置應距離第一項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並應增設隔音設施。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之設置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2)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計畫許可函。
-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 (4) 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 (5)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 (6) 經海岸管理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

八、小水力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因地勢所自然形成之河川（流）、野溪或溪流等水道者，應檢附生態檢核證明文件（格式如範例二）。其共同參與之生態背景專業人員需為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等，如屬公司法人者，應有部分組成人員具備同等學經歷。

九、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 1、屬沼氣或國內有機廢棄物者，應檢附百分之百利用沼氣或經處理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 2、屬固態生質燃料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 3、屬國內農業廢棄物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或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4、屬液態生質燃料者，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燃料乙醇（E100酒精汽油）或脂肪酸甲酯（B100生質柴油），檢附依該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銷售予特定對象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

十、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 1、屬既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設施者，應檢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主管機關出具之再利用許可或同意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件。
- 2、屬廢棄物處理機構設施者，應檢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主管機關出具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許可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
- 3、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者，應檢附主辦機關同意設置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完工同意文件。
- 4、屬使用固體再生燃料之發電設備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範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案場規劃與周邊土地利用說明示意圖

註：案場邊界與鄰近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最短距離

L1：公尺

L2：公尺

L3：公尺

L4：公尺

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編號	地段	涉及地號	單一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面積加總(平方公尺)	周邊毗鄰土地之用地別或使用分區	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最短直線距離	有無設置綠籬*	已規劃之各邊界退縮距離
A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B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C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 小於二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五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

範例二 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生態檢核證明文件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或機構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單一設備規格							
		廠 牌				型 號							
小水力發電設備場址範圍	設置範圍	設 置 場 址											
		水 道 名 稱											
		案場集水面積 (km ²)											
	流量資訊	取 (引) 水 點 位 置				設 計 流 量 (cms)							
		尾 水 回 注 點 位 置				下 游 水 權 量 (cms)							
		設 計 水 頭 (m)				發 電 常 水 位 (EL.m)							
		總 落 差 (m)				發 電 尾 水 位 (EL.m)							
水道各月份平均流量資料 (cms)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近三年平均流量資料 (cms) (註 1)											
		引水地點之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資料 (cms)											
		引水流量規劃 (cms) (註 2)											
生態背景專業人員 (註 3)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學 經 歷		☐ 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 ☐ 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_____。 ☐ 其 他：_____。									

二、評估項目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檢核事項
選址規劃面	避免設置於環境敏感區、地質敏感區或其他依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如有，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或已依法辦理之佐證文件。	☐ 未涉及左列區位，無需檢附佐證文件。 ☐ 有涉及左列區位，請填寫涉及何區位： _____。 （如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級重要濕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安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註4） ☐ 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或已依法辦理之佐證文件： ☐ 未取得，請敘明原因：_____。 ☐ 已取得，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因應對策：_____。
	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事項，應取得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	☐ 未涉及，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有涉及，已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 ☐ 已檢附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證明文件：_____。 ☐ 已檢附免環評證明文件：_____。
	設置場址位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妥為注意在地溝通與協調。	☐ 未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 ☐ 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 ☐ 未檢附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請敘明原因：_____。 ☐ 有檢附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_____。
	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位屬觀光地區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注意避免或降低當地觀光資源。	☐ 未涉及觀光景點。 ☐ 有涉及觀光景點： ☐ 未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證明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_。 ☐ 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證明文件：_____。
環境生態面	蒐集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之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如已監測之水文資料或國內既有生態資料庫套疊成果等），並擬定相關生態保育措施及評估機制，降低生態衝擊與影響。	☐ 未檢附，請敘明原因：_____。 ☐ 已檢附，請提供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名單（如不敷填寫，請另請檢附名冊表單）： _____。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檢核事項
	應明確界定自取（引）水點至尾水點受影響之範圍，並考量範圍內野生動物生態棲地及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並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後，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未檢附，請敘明原因：_____。 ☐ 已檢附，應依生態保育原則方案評估開發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_____。
	應邀集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未召開或未檢附，請敘明原因：_____。 ☐ 已召開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_____。
工程施作面	應將生態保育措施之概念融入工程計畫方案，評估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以降低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未採取，請敘明原因：_____。 ☐ 已採取下列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應已規劃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之環境友善或生態保育策略，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1. 已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2. 已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3. 施工計畫書已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不得設置專以發電目的而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如圍水築堰），如需設置應以附屬設施為宜，並確保生態基流量及生態自然機能。	☐ 未涉及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 ☐ 有涉及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請依經濟部所定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_____。
	應避免對水道過度人工槽化或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以維持適當下游蓄水、滯洪空間與下游洪峰到達時間，並就維持既有天然蜿蜒度及防止災害風險採行適當措施。	☐ 未涉及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之截彎取直工程。 ☐ 有涉及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之截彎取直工程，請說明相關必要性（如提供工程施作計畫或防止災害風險適當措施等），並提供證明文件：_____。
	引水後尾水原則需回注原水道，如未回歸原水道，而作其他用途使用者，應附屬於其他水利建造物使用，並於該水利建造物之既有或改造工程一併施作，以確保生態基流量。	☐ 尾水有回注原水道 ☐ 尾水未回注原水道，請說明原因，並說明尾水流入之附屬設施名稱：_____。

註1：如未有近三年平均流量資料，得提供一年以上平均流量資料及說明。

註2：為確保引水後留滯於原水道之流量足以保持原水道環境與生態自然機能，請填具生態基流量資料及計算方式，並檢附相應說明及佐證資料。

註3：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名冊表單。

註4：小水力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場址位屬下列環境敏感地區者，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備案申請案時，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開會審查：

- (1)國家公園。
- (2)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3)重要濕地。
- (4)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5)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6)水庫集水區。
- (7)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茲聲明本自評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簽章：_____

生態背景專業人員 簽章：_____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設立登記 文 件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地 址			
應 受 送 達 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送 達 處 所			

二、發電設備資訊（申請時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免填寫設備登記編號）

同 意 備 案 編 號		設 備 登 記 編 號	
設 置 場 址			

三、申請變更資訊（無則免填寫）

變更事項		變更情形		變更事由
		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人或機構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設立 登記文件號碼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負責人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地 址			
☐ 設 備 型 別				
☐ 使用能源或料源				
☐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設 備 數 量			
	總裝置容量 (瓩)			
☐ 設 置 場 址				

☐ 其	他		
----------------------------	---	--	--

四、檢附文書（無則免勾選）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如無則免附）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	☐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 土地登記謄本 ☐ 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地籍圖謄本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變更申請人應檢附）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自然人須簽名及蓋章，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變更情形確實填寫。但變更事項未涉及認定文件記載事項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
- (二) 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但原申請人死亡時，由其全體法定繼承人簽名及蓋章，申請繼承之繼承人應填寫受讓人簽章欄（以一人為限）。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除變更申請人外，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檢附文書

除變更申請人須檢附下列全數文件外，其他請按照實際申請變更情形檢附：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 2、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於主管機關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前，由第三人申請變更申請人：
 - (1) 原申請人死亡時，應檢附除戶資訊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足資辨識全體繼承人資訊之繼承人名冊（如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並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文件取得設備所有權者，得出具該文件申請變更申請人。
-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如無則免檢附）。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本設備如曾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展延或其他相關事宜者，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如無則免附）。
- 6、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7、土地登記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 8、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1)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如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或其他法規，辦理移轉並變更申請人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者外，須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2)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如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9、地籍圖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
- 10、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變更申請人應檢附。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變更申請人主體之申請，除原申請人死亡或解散、調整或裁撤或其他相關事由外，以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者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建物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併同移轉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2、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依法變更其負責人而未涉及申請人主體變更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
- 3、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第十二條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訊

同意備案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同意備案文件相關資訊	總裝置容量			
	設置場址			
	同意備案編號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資訊	契約編號			
	簽約日	年	月	日
同意備案前次展延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			
展延事由				

三、檢附文書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無則免附)
☐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展延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四、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封面影本：如封面未載明設置場址者，應另檢附契約主文前三頁。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本設備如曾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展延或其他相關事宜者，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如無則免附）。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 七、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設立登記 文 件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地 址			
應 受 送 達 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送 達 處 所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 用 能 源 或 料 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 量 (瓩)	設 備 數 量	總 裝 置 容 量 (瓩)
發電設備資訊	☐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廠 牌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高效能 模組)		型 號	
設 置 場 址	地 址		建 物 用 途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用 地 類 別	
所 有 權 人	土 地		建 物	
簽 約 日 期		併 網 日 期		
設 備 施 工 者 承 裝 者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主 任 技 術 員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	--

三、檢附文書

☐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 _____）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參範例一）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參範例二）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三）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者，其模組設備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1215 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215 規範之試驗標準，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經輸配電業確認該設備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日前申請併網審查意見書者，或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但書之申請案，並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日前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免附。）（ ☐ 採用可撓式模組，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 ☐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 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得檢附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出具之申請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 ☐ 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 ☐ 無併網證明文件 ☐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設備設置聲明書（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附）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非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免附）

☐ 地熱能發電設備	☐ 有效期間內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未使用水源者，免附）
☐ 廢棄物發電設備	☐ 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依法處理之檢核文件（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件 ☐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 ☐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完工同意文件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 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發電效率測試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 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裝置容量	

二、設置情形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太陽光電模組鎖固方式是否符合規範	☐ 設置於建物（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但書者，免填）	☐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及 ☐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模組與支架鎖固處固定方式：（擇一） ☐ 依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試驗之模組所附之指示安裝方式鎖固安裝 ☐ 經結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確認符合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其支架結合之鎖固處可達符合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要求
	☐ 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	☐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及 ☐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 依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試驗之模組所附之指示安裝方式鎖固安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鋪排是否按圖施作		☐ 是 ☐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架台(支撐架或鋼構)是否按圖施作		☐ 是 ☐ 否
整體系統配置之保護系統運作是否依設計施作		☐ 是 ☐ 否
箱體內之電力系統圖是否完善		☐ 是 ☐ 否
箱體內之熱影像檢查結果是否正常		☐ 是 ☐ 否
配電箱之電線是否以標籤標明編號		☐ 是 ☐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撐架螺絲是否畫線標記或具備防鬆脫機制		☐ 是 ☐ 否
配電線路及線槽槽裝設是否依設計施作並安裝穩固		☐ 是 ☐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正常運行		☐ 是 ☐ 否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置者	簽章 ^(註)

註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填。

註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達一百瓩者由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未達一百瓩者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技術士證照影本。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 1、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 2、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 3、如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臺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 4、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 5、申請人應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費用之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並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6、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應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五、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五百瓩者，應另依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定任用資格，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專任主任技術員身分證明文件。
- 2、學歷證件、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相應職類技能檢定證照。
- 3、服務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4、履歷表。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採用可撓式太陽光電模組（即符合太陽能模

組至少一個方向上彎曲之曲率半徑小於五百公釐，並能自由彎曲以適應平面或曲面。但固定形狀的曲面模組不屬之），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之。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八、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依法處理之檢核文件，及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發電效率測試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試驗報告應包含以下資訊：

1、廢棄物衍生燃料熱值（kcal/kg）：廢棄物衍生燃料低位熱值，應由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進行測試，並出具之測試報告。

2、廢棄物衍生燃料進料總量（kg）。

3、總發電量（kWh）：發電系統滿載運轉時，每小時輸出至輸配電業電力網之發電量，以輸配電業裝設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表為準。

4、發電效率計算方式如下：

$$\text{發電效率} = \frac{\text{總發電量} \times 860}{\text{廢棄物衍生燃料熱值} \times \text{廢棄物衍生燃料進料總量}} \times 100\%$$

註：1 kWh(1 度電)相當於可產生 860 kcal 之熱值。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十、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	
設置場址 (門牌地址)	設置位置 (足資識別係設置於屋頂/地面/水面)
設備模組外觀 (設備全景)	設備標籤 (含型號、容量)
設備標籤 (序號)	變流器外觀 (總數量)
變流器標籤 (含型號、功率)	電表 (含電號)
* 如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往下複製欄位並依序檢附照片。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	--	--------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之支出明細

項 目 名 稱	實際支出 (A)	實際支出之支 出憑證編號	尚未支出 (B)	尚未支出之相關證明 書據編號
(以下自行擴充)				
小 計				
合 計 (C) (A+B=C)				
備註：				

三、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支出項目及金額說明
(以下自行擴充)		
備註：		

-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 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 3、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_____

（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範例三 設備序號表 (Excel 電子檔)

設備序號表 (同意備案編號：)							
項次	出廠日期	出貨單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設備序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拍攝設備標籤序號 (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片/組
*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